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闽01破30号

本院根据林梦忠的申请于2023年8月11日裁定受理凯裕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9月27日指定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为凯裕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凯裕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1日前，向凯裕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申报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中心A2#楼21层；邮政编码：350008；联系人：何律师18350627008、金律师13705032736、刘律师18259141230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凯裕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凯裕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凯裕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9日9时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形式包括线下与线上结合方式召开，具体以会前三日通知为准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2023年10月11日